

違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第二項案件裁罰基準

修正規定

- 一、為使主管機關對違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條之一第二項案件之裁罰倍數有客觀標準可資參考，以符合比例原則，並建立執法公平性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主管機關處理違反本法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案件，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- 三、前點附表所定重複違反本法者，指違反本法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販售藝文表演活動票券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裁罰後，同一行為人再被任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獲違規販售者。
- 四、主管機關依第二點附表規定裁處，應審酌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視情節輕重，於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，加重或減輕處罰，並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。

附表：裁罰基準表

裁量基準	每張裁罰倍數
販售金額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未達 2 倍	10
販售金額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 2 倍以上，未達 3 倍	20
販售金額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 3 倍以上，未達 4 倍	30
販售金額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 4 倍以上，未達 5 倍	40
販售金額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 5 倍以上	50
一、違反本法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，惟實際未完成交易者，經提出佐證資料，主管機關調查確認屬實，得以最低裁罰倍數計罰。 二、主管機關得按販售票券張數、初次違反本法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，視其情節輕重，綜合判斷，以最低裁罰倍數計罰。 三、經調查發現重複違反本法者，得加重計罰，裁罰上限為票面金額或定價之五十倍。	